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慶文

上訴人 吳金龍

羅曉峯

徐明德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視同上訴人 吳冠毅

被上訴人 陳姿穎

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柳營簡易庭112年度營簡字第40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吳金龍、羅曉峯、徐明德、視同上訴人吳冠毅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5,097,367元，及上訴人吳金

01 龍、羅曉峯、視同上訴人吳冠毅均自民國111年9月9日起，上訴
02 人徐明德自民國111年9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之裁
04 判均廢棄。

05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吳金龍、羅曉峯、徐明德、兆藝交通工程有
06 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5,097,367元，及上訴人
07 吳金龍、羅曉峯、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均自民國111年9月9日
08 起，上訴人徐明德自民國111年9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
10 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11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其餘上訴駁回。

13 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
14 由上訴人、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86，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18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19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
20 款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
21 之訴，以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或數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而
22 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23 項之規定。本件上訴人吳金龍、羅曉峯、徐明德（下稱吳金
24 龍等3人）對於原判決命其與共同被告吳冠毅連帶給付之判
25 決部分提起上訴，且所執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係有理
26 由，對於共同被告吳冠毅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依前開說明，
27 本件應列吳冠毅為視同上訴人。

28 二、原判決有關吳冠毅單獨對被上訴人負擔賠償部分，吳冠毅就
29 其不利部分未據聲明不服，被上訴人對其不利部分亦未據上
30 訴及附帶上訴，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31 三、吳冠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1 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被上訴人主張：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兆藝公司）承
05 攬訴外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之「新營段轄區
06 公路自行車路網交通設施優化及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
07 程），吳金龍為訴外人即系爭工程工地負責人廖國嵐之職務
08 代理人，與施工現場操作標線劃線車之羅曉峯、駕駛交維車
09 之徐明德均為兆藝公司職員。吳金龍等3人於民國109年9月1
10 3日15時19分許，在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臺1線南向306.05公
11 里處路段(下稱系爭路段)進行系爭工程之標線繪設作業時，
12 未安排交管人員指揮，除交維車外，亦未設置其他警示標
13 誌，適吳冠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14 機車)搭載被上訴人，行經該路段，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與
15 羅曉峯操作之標線劃線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被上
16 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
17 下出血、顱骨閉鎖性骨折、雙手及下巴、頸部及前胸三度燙
18 傷(約6%)、背部及雙側足踝內側二度燙傷(5%)、左手拇指、
19 二至四指截肢等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1.醫療費新
20 臺幣(下同)499,579元；2.看護費149,600元；3.就醫交通費
21 211,645元；4.在台租屋以就近醫療之房租101,208元；5.增
22 加生活上支出126,466元；6.未來醫療費740,000元；7.勞動
23 能力減損5,706,583元；8.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等，共計
24 10,535,081元之損害。吳金龍等3人、吳冠毅共同侵害被上
25 訴人身體、健康，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6 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兆藝公
27 司為吳金龍等3人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與吳金
28 龍等3人對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就上開損害
29 僅請求8,747,285元，即吳金龍等3人、吳冠毅應連帶給付被
30 上訴人8,747,285元之本息；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8,7
31 47,285元之本息；上開請求如有任一上訴人、吳冠毅為給付

01 時，其餘之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原判決認定被
02 上訴人得請求之總數額為8,495,612元（即1.醫療費480,905
03 元；2.看護費149,600元；3.就醫交通費167,791元；4.在台
04 租屋以就近醫療之房租0元；5.增加生活上支出125,384元；
05 6.未來醫療費740,000元；7.勞動能力減損5,631,932元；8.
06 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判命「吳金龍等3人、吳冠
07 毅」、「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946,928元之本息（過失責
08 任70%），另吳冠毅應給付1,620,679元之本息（過失責任3
09 0%，並扣除保險理賠927,987元。上訴人就連帶給付部分聲
10 明不服；被上訴人就不利部分，未聲明不服）。原審所為之
11 判決並無不當，上訴人執前詞置辯，實無足採等語。並為聲
12 明：上訴駁回。

13 二、上訴人及吳冠毅抗辯：

14 (一)上訴人：吳金龍等3人於系爭工程施作時，由徐明德駕駛交
15 維車警示用路人，已符合規範，無注意義務之違反，並無過
16 失責任可言。系爭事故實為吳冠毅為閃避車輛而未充分注意
17 車前狀況所致，與系爭工程未設置警示標示、無交管人員指
18 揮交通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乘坐吳冠毅騎乘之系爭
19 機車，對於系爭事故應承擔其使用人即吳冠毅之過失。又被
20 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已領有強制險，依法亦應予以扣除。被上
21 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亦過高，應予酌減。原判決認定
22 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數額除精神慰撫金仍屬過高外，其餘上訴
23 人不予爭執。惟原判決認定吳金龍等3人有過失行為，且與
24 被上訴人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情，實有違誤；且吳冠毅於系
25 爭事故發生時並未領得駕駛執照，原判決認其甫取得駕駛執
26 照，已有錯誤，再憑以判斷吳金龍等3人與吳冠毅間之過失
27 比例，而認吳金龍等3人負較重之責任，所為之判斷亦有可
28 議；被上訴人既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自應在得請求
29 之總額內先行扣除，原判決僅在吳冠毅自行負擔部分扣除，
30 顯不合理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31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1 (二)吳冠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被上訴人主張吳金龍等3人於上開時、地進行兆藝公司所承
05 攬系爭工程之標線繪設作業時，吳冠毅騎乘系爭機車搭載被
06 上訴人行經該處，不慎撞擊羅曉峯操作之標線劃線車，而生
07 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等情及原判決認定被上訴
08 人之損害總額等情，除精神慰撫金部分外，均為上訴人所不
09 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吳金
10 龍等3人訊問筆錄、柳營奇美醫院、永康奇美醫院診斷證明
11 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至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過失
12 責任，連帶賠償被上訴人之損害等情，則為上訴人所否認，
13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1.吳金龍等3人有
14 無注意義務之違反，即有無過失；2.若有，該過失行為與
15 系爭事故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3.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吳
16 冠毅得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為何？即精神慰撫金有無過高？
17 吳金龍等3人、吳冠毅間過失比例為何？被上訴人已受領之
18 強制險理賠金如何抵充？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
24 有明文。經查：

25 1.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
26 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
27 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前項各種交通管制
28 設施，施工單位應於道路施工前，依施工狀況審慎規劃，俟
29 裝設完成後，始得動工；其佈設圖例如下：（如附圖），道
30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31 有明文。由上開規定與附圖可知，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

01 情況致交通受阻，應將可通行之道路與工區隔開，防止行進
02 間車輛闖入工區，然系爭事故現場並未設置交通錐、連桿、
03 拒馬將工區與道路分離，亦無安排旗手疏導交通，導致吳冠
04 毅騎乘系爭機車，載著被上訴人行駛至系爭路段時，因吳冠
05 毅未注意車前狀況，於閃避交維車至快車道後，立即變換車
06 道回慢車道，與羅曉峯操作之標線劃線車發生碰撞，是吳金
07 龍等3人、吳冠毅對系爭事故發生均有過失，堪予認定。吳
08 金龍等3人雖辯稱其已於施工路段後方設置裝設有大型LED標
09 誌顯示之燈號警示車（即交維車），與樹立警告標誌之功能
10 相同，足證上訴人未有違反法令之情，自無過失可言等語。
11 查由上開條文之附圖可知應將施工區域與供通行之道路明確
12 區隔開，防止用路人誤入施工區域，惟依被上訴人於原審提
13 出第三人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截圖，吳金龍等3人於施工時
14 就施工區域與供通行之道路間無明確之區隔，即未以交通
15 錐、連桿、拒馬將工區與供行駛之道路分離，或未安排旗手
16 疏導交通，僅以交維車放置於施工處後方，用路人經過交維
17 車後，向供通行之道路行駛時，因無明確區隔，則由吳金龍
18 等3人施工所提升之行車風險，並未降低，自難認無違反上
19 開規定，上訴人之辯解無足採信。

20 2.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
21 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須
22 無此事實，必不生此結果，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
23 此結果者，始得謂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吳金龍等3人於施工
24 未以交通錐、連桿、拒馬將工區與道路分離，或未安排旗手
25 疏導交通，僅以交維車放置於施工處後方，吳冠毅未考領駕
26 駛執照，於騎車經驗不足下，行經至系爭路段時，適有車輛
27 從交岔路口之產業道路駛出，阻礙其視線，導致發生系爭事
28 故，衡諸常情，倘吳金龍等3人有設置交通錐、連桿、拒馬
29 將工區與道路分離，並設置旗手疏導交通，吳冠毅應不會闖
30 入工區，而發生系爭事故，堪認吳金龍等3人上開之不作為
31 行為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上訴人辯稱無其他用

01 路人亦因施工現場無交管人員及警示標示發生事故，是上開
02 違失與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然若非吳
03 金龍等3人占用系爭路段施工，使路面縮減影響往來行車安
04 全，增加往來行車風險，且未為上開安全措施，摒除風險之
05 違反法令之不作為，造成法律所不容許之風險，被上訴人當
06 不致於搭乘吳冠毅所駕駛之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因吳
07 冠毅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故。故吳金龍等3人上
08 開過失行為，及吳冠毅之過失行為，均為系爭事故發生時同
09 時存在之客觀條件，是吳金龍等3人上開過失，與被上訴人
10 系爭傷害間，具有直接之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11 3.吳金龍等3人雖抗辯系爭工程為移動式施工，僅須交維車即
12 可，無庸設置旗手，然經原審就兆藝公司依系爭工程交通維
13 持計畫(下稱系爭計畫)，應如何設置交維管制措施及施工安
14 全措施，是否因施工項目不同有別，依系爭計畫4.4施工安
15 全措施二「交管指揮人員」中，兆藝公司於進行路面標線
16 (行車分向線及路面邊緣線)繪製時，是否需安排人工旗手於
17 工區前漸變段疏導車流等事項函詢系爭工程之招標單位交通
18 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經該局函覆稱兆藝公司應
19 依系爭計畫中附錄一交維設施配置圖圖2路側增設標誌施工
20 交維佈設圖示(見原審卷第434頁)設置相關措施，不因施工
21 項目不同有異，且須安排人工旗手於工區前漸變段疏導車
22 流，有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113
23 年9月30日雲嘉南分局單營字第1133013554號函可參，由系
24 爭計畫及上開函文可知，在系爭計畫附錄一交維設施配置圖
25 中，系爭工程並無僅需設置交維車之情況，且於系爭路段進
26 行路面標線繪製時，亦應安排旗手於工區前漸變段疏導車
27 流，吳金龍等3人上開所辯，尚難採信。

28 4.吳金龍等3人、吳冠毅對系爭事故分別有前開所指過失，而
29 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而渠等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
30 之系爭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吳

01 金龍等3人、吳冠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02 (三)上訴人就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總數額為8,495,612
03 元(1.醫療費480,905元;2.看護費149,600元;3.就醫交通
04 費167,791元;4.在台租屋以就近醫療之房租0元;5.增加生
05 活上支出125,384元;6.未來醫療費740,000元;7.勞動能力
06 減損5,631,932元;8.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於本院僅
07 爭執精神慰撫金過高。查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08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09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10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被上訴人因吳金龍等3
11 人、吳冠毅前揭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被上訴人精神上自
12 受有相當之痛苦，是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賠償，自屬
13 有據。本院依卷附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民事準備書狀、吳冠
14 毅、吳金龍等3人個人戶籍資料、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5 得調件明細表等。斟酌被上訴人、吳金龍等3人、吳冠毅之
16 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系爭事故發生之起因、
17 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
18 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200,000元尚屬適當。上訴人仍
19 執前詞上訴，並無理由。是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
20 為8,495,612元。

21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2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23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4 又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傷者，
25 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
26 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查吳金龍等3人對於
27 系爭事故之發生，雖有上開過失行為，惟吳冠毅亦有未注意
28 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吳冠毅為被上訴人之使用人，
29 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對吳金龍等3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其
30 自應負擔吳冠毅之過失。雖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31 意見認吳冠毅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

01 肇事主因；施工單位（即吳金龍等3人）進行路面標線繪設
02 作業，警示措施未完善，為肇事次因。惟本院審酌吳金龍等
03 3人為行車風險之提升者，本負有摒險風險實現之義務，然
04 卻違反法令未為上開措施，對系爭事故應負較重過失責任，
05 認吳冠毅、吳金龍等3人應分別負擔40%、60%之肇事責任為
06 適當。準此，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雖為8,495,612元，扣除吳
07 冠毅40%之過失後，被上訴人僅得向吳金龍等3人請求5,097,
08 367元（8,495,612元 \times 0.6 \div 5,097,367元，元以下4捨5
09 入），然因吳冠毅與吳金龍等3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
10 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其餘僅得向吳冠毅請求部分，不
11 在本件審理範圍，已如前述，是本院不予再為論斷。

12 (五)特別補償基金依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
13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
14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1項所明定。又對
15 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
16 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
17 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
18 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1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19 2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
20 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
21 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22 3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清償人
23 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
24 前2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1條、第322條分別
25 定有明文。若連帶債務與個人之債務，則以抵充個人之債務
26 為有利，蓋連帶債務之債務人如因清償債務，致他債務人同
27 免責任，則尚須向他債務人行使求償權，以彌補為他債務人
28 分擔額所為之給付，如抵充個人之債務，即不發生求償問
29 題，自較簡便，對於債務人為有利〔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
30 論（下冊）〕。查被上訴人因吳冠毅騎乘系爭機車發生系爭
31 事故，符合上開規定，已受領特別補償基金927,987元，有

01 存簿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依上開說明，自應於被上訴人向吳
02 冠毅請求賠償之金額中由吳冠毅獨自負擔部分扣除。上訴人
03 主張上開理賠金額應先於損害賠償總額扣除，自無可採。

04 (六)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5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
06 文。查吳金龍等3人受僱於兆藝公司，並於執行職務時為前
07 開侵權行為，兆藝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亦應
08 就其受僱人即吳金龍等3人之侵權行為與吳金龍等3人連帶負
09 損害賠償之責，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即兆藝公司、吳金龍
10 等3人連帶給付5,097,367元，亦屬有據。又吳冠毅、吳金龍
11 等3人對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與上訴人負連帶責任，
12 屬同一事件所生之不同債務人之給付，屬不真正連帶債務，
13 於任一上訴人、視同上訴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
14 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15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上開請求，係屬未定期限之給
23 付，則上訴人、吳金龍等3人受被上訴人催告而未為給付
24 時，即負遲延責任，是被上訴人請求吳金龍、羅曉峯、吳冠
25 毅、兆藝公司給付自111年9月9日起，徐明德給付自111年9
26 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吳冠毅、吳
29 金龍等3人應連帶給付5,097,367元，及吳冠毅、吳金龍、羅
30 曉峯均自111年9月9日起，徐明德自111年9月24日起，均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應連帶

01 給付5,097,367元，及吳金龍、羅曉峯、兆藝公司均自111年
02 9月9日起，徐明德自111年9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
04 餘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即84
05 9,561元（5,946,928-5,097,367=849,561），為上訴人、吳
06 冠毅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
07 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
08 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另被上訴人此部分假執
09 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
10 判命上訴人、吳冠毅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吳冠
11 毅部分未為得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
12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
13 之上訴。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
18 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21 法 官 王參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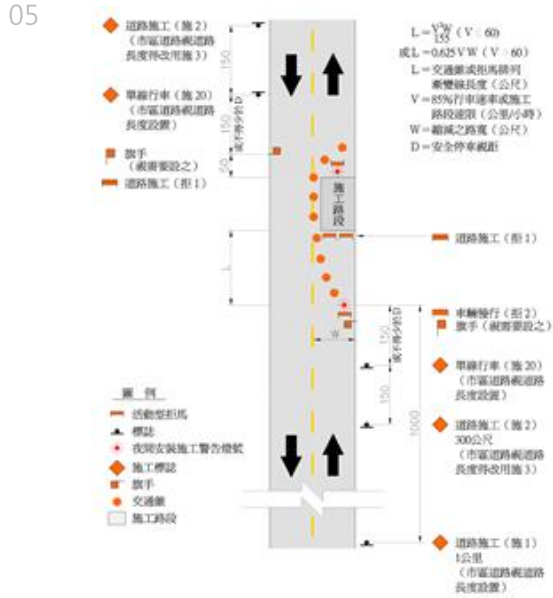
22 法 官 施介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應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上訴
26 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
27 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
28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並一
29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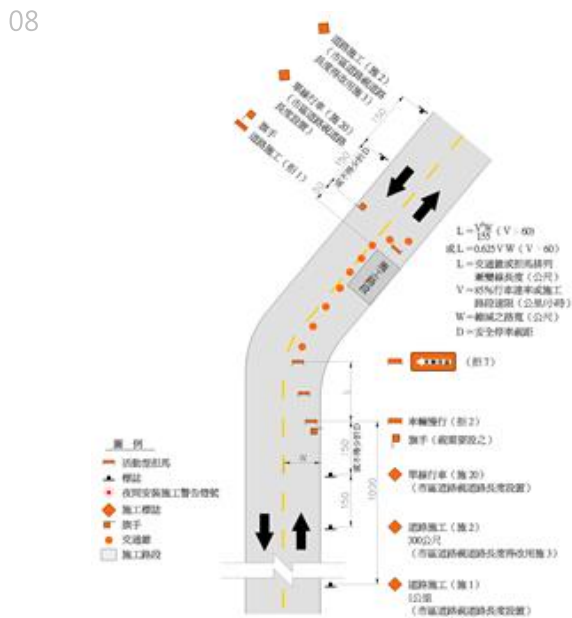
0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附圖

04 一、用於雙車道路面局部施工，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



06 (單位：公尺)

07 二、用於視距不良之雙車道路段，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



09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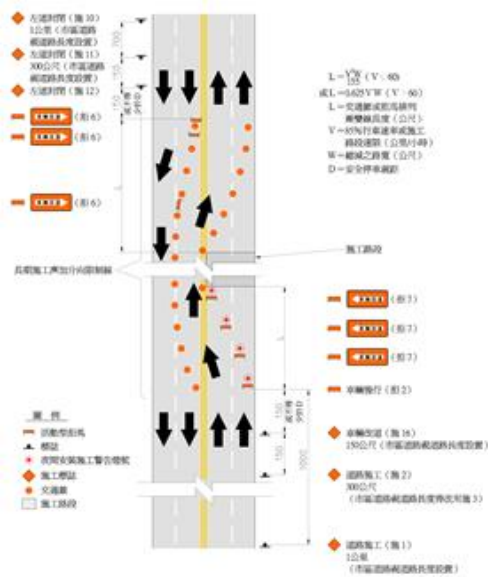
10 三、用於道路阻斷使用便道通行者。

01



02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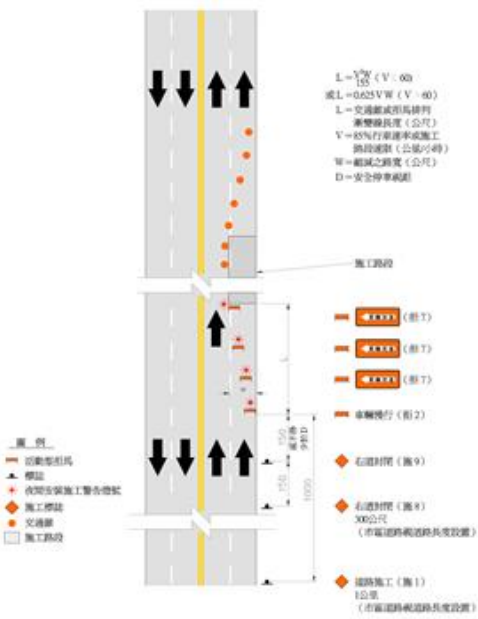
03 四、用於四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或雙車道路線其對向
04 快車道外側經加鋪路面可行車輛者。
05



06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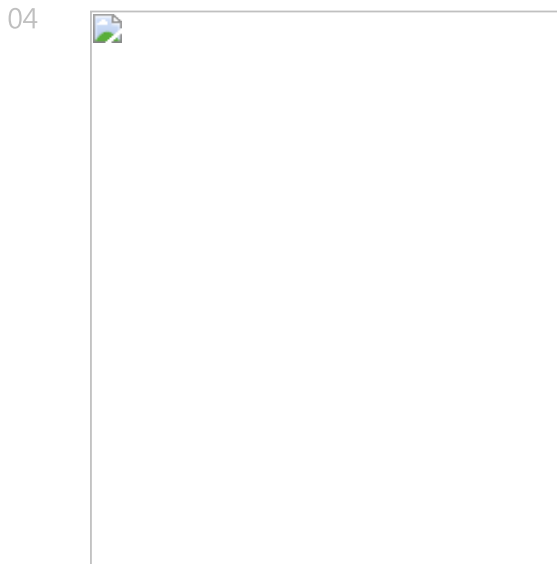
07 五、用於四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同向車道中一條車道路面阻斷者。

01



02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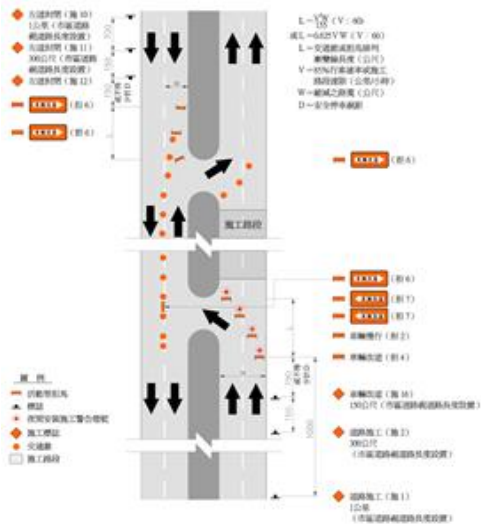
03 六、用於同向三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中二條以上車道路面阻斷者。



05 (單位：公尺)

06 七、用於設有分向島之四車道或高速公路，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

01



02 (單位：公尺)

03 八、用於市區四車道以上道路，臨近路口一向封閉施工者。

04



05 (單位：公尺)

06 九、用於市區道路臨近路口道路中心局部施工者。

01



02 (單位：公尺)

03 十、用於市區道路交岔路口中心施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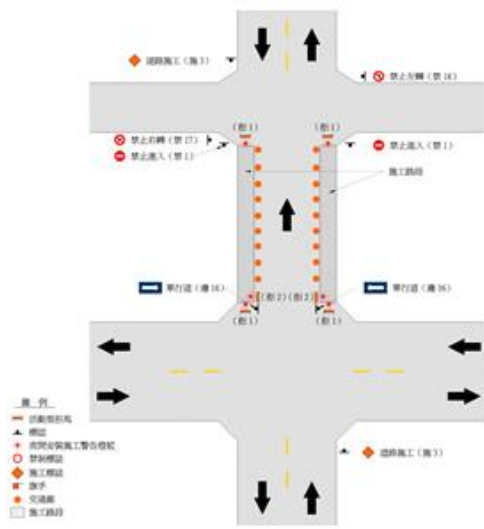
04



05 (單位：公尺)

06 十一、用於市區道路兩側施工，僅可單向通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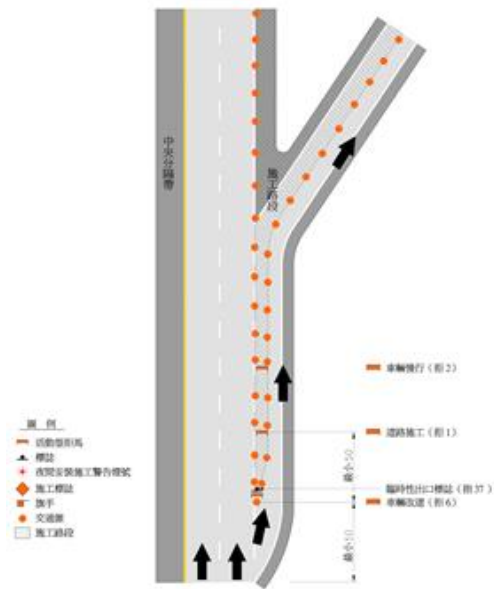
01



02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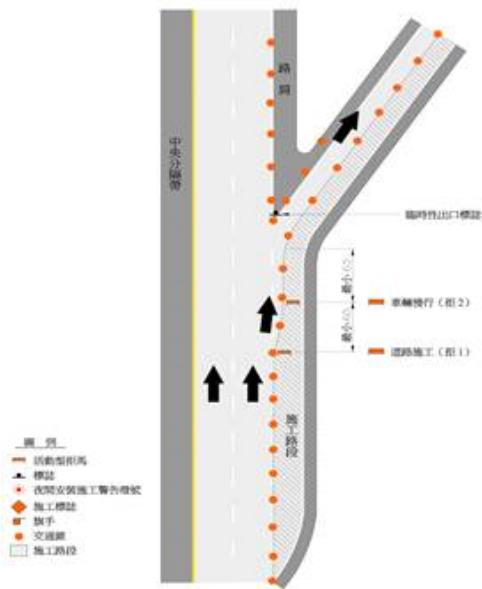
03 十二、用於交流道減速車道養護施工者。

04



05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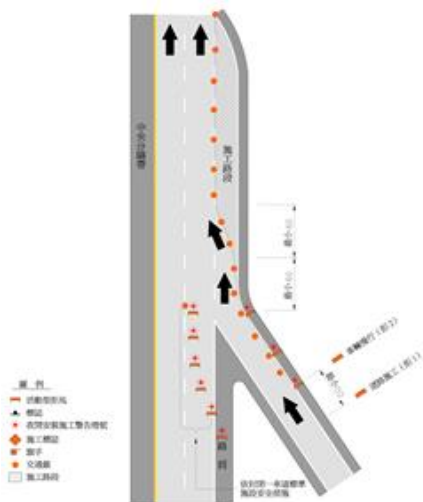
01



02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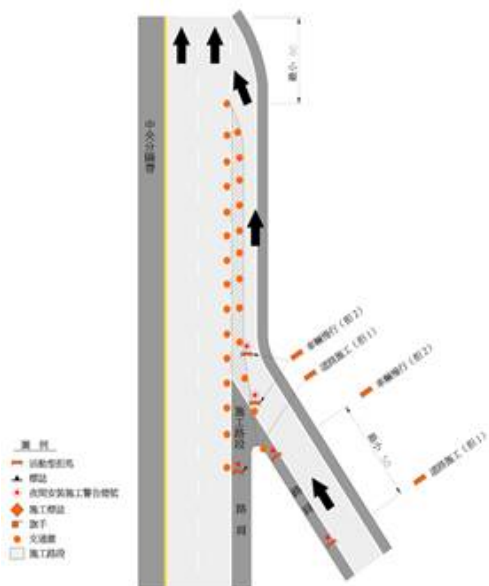
03 十三、用於交流道加速車道養護施工者。

04



05 (單位：公尺)

06



01 (單位：公尺)

02 十四、用於道路阻斷情況嚴重，無法開闢便道，必須繞道行車者。

03



04 (單位：公尺)